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3:00 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公司主楼 6 楼 605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臣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魏泉胜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被提名人梁臣、姜春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资料的认真审查后，认为上述两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另外一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八

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① 提名梁臣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② 提名姜春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